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股票简称:华通线缆 股票代码:605196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之前的股东户数共80,939名,其中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张文东	8,519.91	19.78%
2	张文东	7,401.94	17.18%
3	董文东	2,309.61	5.36%
4	曹金磊	1,887.03	4.38%
5	林超	1,800.00	4.18%
6	刘宽清	1,533.33	3.56%
7	董雷强	1,345.00	3.12%
8	李洪涛	1,305.20	3.03%
9	李凤梅	1,153.25	2.68%
10	宁波泽福通	950.00	2.21%
	合计	28,205.37	65.47%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 (一)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 (二)每股面值:1.00元
- (三)发行股数:发行7,600万股(全部为公司公开发行新股)
- (四)发行价格:25.05元/股
- (五)发行市盈率:24.4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遵照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2019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的总股数计算)
- (六)发行前每股净资产:14.86元(按公司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七)发行后每股净资产:14.11元(根据本次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八)发行市盈率:1.23倍(按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确定)
- (九)发行方式:采取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发行和网上市面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760万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6,840万股。本次发行网下投资者申购608股,网上投资者申购153,857股,合计154,465股,由主承销商包销,包销比例为0.20%。
- (十)发行对象:符合资格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境内的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 (十一)承销方式: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 (十二)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38,380.0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32,766.73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1年5月6日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ZB10554号《验资报告》。

- (十三)发行费用:
 - 发行费用:5,613.27万元,主要包括:
 - 1、保荐费用:3,000.00万元
 - 2、承销费用:1,300.00万元
 - 3、审计及验资费用:960.00万元
 - 4、律师费用:724.72万元
 - 5、信息披露费用:528.30万元
 - 6、发行手续费:100.25万元
 - (各项费用均为不含税金额,如文中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数上存在差异,均系计算四舍五入造成)
 - (十四)拟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受本公司委托,对本公司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和2020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上述财务报表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和“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进行披露,投资者想了解相关情况请详细阅读招股说明书。

一、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
1、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资产	221,409.44	189,325.16	157,815.16
非流动资产	81,936.20	80,170.24	73,711.40
资产总计	303,345.64	269,495.40	231,526.56
流动负债	119,689.40	92,230.01	77,265.85
非流动负债	7,881.32	15,660.94	5,026.22
负债总计	127,570.72	107,890.96	82,292.0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75,626.36	161,427.18	148,992.64
股东权益合计	175,974.92	161,694.45	149,234.49

2、简要合并利润表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5,130.78	295,463.43	261,495.16
营业利润	17,024.66	15,225.93	11,913.92
利润总额	18,467.55	14,982.78	11,278.11
净利润	15,340.28	12,257.93	8,841.4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430.12	12,328.24	8,894.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139.46	11,390.54	9,800.00

3、简要合并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30.78	19,345.76	-17,206.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67.62	-9,916.31	-9,098.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28.21	6,340.48	27,622.96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474.43	66.36	157.9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965.80	15,836.30	1,476.34

4、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0年末/2020年度	2019年末/2019年度	2018年末/2018年度
流动比率(倍)	1.85	2.05	2.04
速动比率(倍)	1.17	1.34	1.2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4.25%	39.53%	35.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股)	4.08	3.75	3.46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比例	0.18%	0.22%	0.66%
应收账款周转率	3.46	3.12	3.38
存货周转率	4.00	4.28	5.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5,430.12	12,328.24	8,894.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12,139.46	11,390.54	9,800.00
息税前利润(万元)	29,097.95	24,485.37	18,920.19
利息保障倍数(倍)	7.34	6.78	6.2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12	0.45	-0.40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16	0.37	0.03

二、2021年第一季度经营业绩情况
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经营业绩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财务报表数据未经审计,公司上市后不再另行披露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三、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1-3-31	2020-12-31	变动幅度
流动资产	207,796.29	221,409.44	-6.16%
非流动资产	93,484.33	81,936.20	14.09%
资产总计	301,247.29	303,345.64	-0.69%
流动负债	117,144.25	119,689.40	-2.13%
非流动负债	6,778.32	7,881.32	-13.99%
负债总计	123,922.63	127,570.72	-2.8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77,324.67	175,626.36	0.87%
股东权益合计	177,324.67	175,974.92	0.88%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1-3月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7,360.72	68,426.50	3.56%
营业利润	2,360.43	1,880.95	25.49%
利润总额	2,655.28	2,869.62	-28.38%
净利润	1,687.33	2,290.02	-26.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16.97	1,192.19	2.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44.47	-2,541.26	200.81%

注:上表中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从目前来看,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产品销售收入略有增长,外部的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2021年第一季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基本持平。

三、2021年上半年业绩预告情况
结合公司在行业经营情况和实际经营情况,预计2021年1-6月营业收入为17,800元至19,800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0.89至22.3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903.97元至6,760.45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93至8.86%。
上述2021年上半年业绩预告数据为公司初步估算的结果,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尚不构成盈利预测。

六、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安排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公司、保荐机构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业务进行了详细约定。具体情况如下:

二、其他事项
本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刊登日至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没有发生可能对本公司有较大影响的事项,具体如下:
1、本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重大变化;
2、本公司所处行业和市场未发生重大调整;
3、除与正常业务经营相关的采购、销售、借款等合同外,本公司未订立其他对他本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合同;
4、本公司与关联方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5、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
6、本公司未发生重组;
7、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8、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9、本公司未发生重大经营业绩之外的重大对外担保或有事项;
10、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11、本公司未召开其他股东大会、董事会或监事会会议;
12、本公司未发生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上市保荐人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名称: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魏庆华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12层、15层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12楼
电话:010-65554977
保荐代表人:王刚、彭丹
二、上市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推荐意见
上市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发行人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股票具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上市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同意推荐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沪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人: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0日

特别提示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通线缆”、“本公司”、“公司”)股票将于2021年5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有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在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统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投资。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锁定及减持意向承诺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张文东、张文东、张书军和张宝龙承诺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作为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本人承诺:在本人任职期间,以及本人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则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即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本人授权发行人直接办理上述股份的锁定手续。除非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监管机构豁免遵守上述相关承诺,否则,本人应将上述股份锁定承诺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对应的所得款项上缴发行人。
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导致本人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规定。

2.关于自任期届满长期和减持价格的承诺
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如期间发行人发生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息、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内(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本人承诺锁定期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如期间发行人发生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息、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下同),且本人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则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即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本人授权发行人直接办理上述股份的锁定手续。除非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监管机构豁免遵守上述相关承诺,否则,本人应将上述股份锁定承诺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对应的所得款项上缴发行人。
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导致本人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规定。

3.关于自任期届满长期和减持价格的承诺
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如期间发行人发生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息、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本人承诺的锁定期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如期间发行人发生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息、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下同),且本人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则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即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本人授权发行人直接办理上述股份的锁定手续。除非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监管机构豁免遵守上述相关承诺,否则,本人应将上述股份锁定承诺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对应的所得款项上缴发行人。
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导致本人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规定。

4.关于自任期届满长期和减持价格的承诺
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如期间发行人发生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息、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本人承诺的锁定期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如期间发行人发生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息、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下同),且本人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则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即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本人授权发行人直接办理上述股份的锁定手续。除非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监管机构豁免遵守上述相关承诺,否则,本人应将上述股份锁定承诺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对应的所得款项上缴发行人。
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导致本人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规定。

5.关于自任期届满长期和减持价格的承诺
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如期间发行人发生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息、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本人承诺的锁定期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如期间发行人发生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息、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下同),且本人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则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即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本人授权发行人直接办理上述股份的锁定手续。除非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监管机构豁免遵守上述相关承诺,否则,本人应将上述股份锁定承诺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对应的所得款项上缴发行人。
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导致本人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规定。

6.关于自任期届满长期和减持价格的承诺
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如期间发行人发生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息、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本人承诺的锁定期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如期间发行人发生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息、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下同),且本人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则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即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本人授权发行人直接办理上述股份的锁定手续。除非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监管机构豁免遵守上述相关承诺,否则,本人应将上述股份锁定承诺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对应的所得款项上缴发行人。
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导致本人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规定。

7.关于自任期届满长期和减持价格的承诺
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如期间发行人发生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息、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本人承诺的锁定期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如期间发行人发生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息、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下同),且本人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则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即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本人授权发行人直接办理上述股份的锁定手续。除非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监管机构豁免遵守上述相关承诺,否则,本人应将上述股份锁定承诺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对应的所得款项上缴发行人。
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导致本人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规定。

8.关于自任期届满长期和减持价格的承诺
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如期间发行人发生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息、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本人承诺的锁定期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如期间发行人发生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息、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下同),且本人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则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即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本人授权发行人直接办理上述股份的锁定手续。除非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监管机构豁免遵守上述相关承诺,否则,本人应将上述股份锁定承诺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对应的所得款项上缴发行人。
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导致本人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规定。

9.关于自任期届满长期和减持价格的承诺
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如期间发行人发生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息、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本人承诺的锁定期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如期间发行人发生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息、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下同),且本人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则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即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本人授权发行人直接办理上述股份的锁定手续。除非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监管机构豁免遵守上述相关承诺,否则,本人应将上述股份锁定承诺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对应的所得款项上缴发行人。
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导致本人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规定。

10.关于自任期届满长期和减持价格的承诺
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如期间发行人发生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息、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本人承诺的锁定期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如期间发行人发生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息、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下同),且本人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则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即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本人授权发行人直接办理上述股份的锁定手续。除非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监管机构豁免遵守上述相关承诺,否则,本人应将上述股份锁定承诺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对应的所得款项上缴发行人。
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导致本人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规定。

11.关于自任期届满长期和减持价格的承诺
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如期间发行人发生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息、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本人承诺的锁定期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如期间发行人发生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息、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下同),且本人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则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即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本人授权发行人直接办理上述股份的锁定手续。除非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监管机构豁免遵守上述相关承诺,否则,本人应将上述股份锁定承诺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对应的所得款项上缴发行人。
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导致本人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规定。

12.关于自任期届满长期和减持价格的承诺
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如期间发行人发生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息、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本人承诺的锁定期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如期间发行人发生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息、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下同),且本人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则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即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本人授权发行人直接办理上述股份的锁定手续。除非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监管机构豁免遵守上述相关承诺,否则,本人应将上述股份锁定承诺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对应的所得款项上缴发行人。
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导致本人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规定。

13.关于自任期届满长期和减持价格的承诺
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如期间发行人发生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息、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本人承诺的锁定期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如期间发行人发生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息、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下同),且本人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则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即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本人授权发行人直接办理上述股份的锁定手续。除非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监管机构豁免遵守上述相关承诺,否则,本人应将上述股份锁定承诺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对应的所得款项上缴发行人。
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导致本人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规定。

14.关于自任期届满长期和减持价格的承诺
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如期间发行人发生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息、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本人承诺的锁定期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如期间发行人发生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息、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下同),且本人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则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即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本人授权发行人直接办理上述股份的锁定手续。除非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监管机构豁免遵守上述相关承诺,否则,本人应将上述股份锁定承诺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对应的所得款项上缴发行人。
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导致本人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规定。

15.关于自任期届满长期和减持价格的承诺
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如期间发行人发生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息、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本人承诺的锁定期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如期间发行人发生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息、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下同),且本人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则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即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本人授权发行人直接办理上述股份的锁定手续。除非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监管机构豁免遵守上述相关承诺,否则,本人应将上述股份锁定承诺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对应的所得款项上缴发行人。
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导致本人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规定。

16.关于自任期届满长期和减持价格的承诺
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如期间发行人发生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息、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本人承诺的锁定期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如期间发行人发生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息、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下同),且本人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则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即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本人授权发行人直接办理上述股份的锁定手续。除非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监管机构豁免遵守上述相关承诺,否则,本人应将上述股份锁定承诺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对应的所得款项上缴发行人。
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导致本人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规定。

17.关于自任期届满长期和减持价格的承诺
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如期间发行人发生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息、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本人承诺的锁定期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如期间发行人发生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息、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下同),且本人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则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即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本人授权发行人直接办理上述股份的锁定手续。除非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监管机构豁免遵守上述相关承诺,否则,本人应将上述股份锁定承诺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对应的所得款项上缴发行人。
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导致本人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